

初等農學校用

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

上海新學會社藏版

辛亥年九月初版

(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

定價洋三角正

編譯者 江蘇通州孫鉞

校閱者 奉化莊景仲

印刷所 中新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段 新學會社

分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坡街 新學會社支店

寧波日升街 廣東雙門底

例言

一是書從日本農業教育協會所編之初等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譯出。其中有與吾國所不合者。如貨幣、農地面積、田賦、田賦之徵收期、免賦地、農會、農場、以及農家之各種狀況等、悉根據最近之部冊。各處之統計表。最新之調查報告。近出之宣統新法令而改易之。

一是書在令初學者了解農業經濟及農業法規之大要。故書中所編述者。概以平易簡明爲目的。

一是書共四編。其經濟與法規。均由概說而歸納於農業上經濟及法規之概要。條理既備。體裁亦新。最適於供初學者之用。

一吾國經濟法律。漸次發達。惟所用術語。向無一定。任意創改。學者滋惑。故是書所用術語。如有吾國適當之名詞可改易者。則改易之。否

則一遵原書譯述。力避武斷。

一是書所載之教材。不過爲普通農家必要之事項之一端。若教授時。闕有餘。則附加以適宜必要之事項。是在教者。

一是書所用名詞。如太扣基、裏書、二毛作地等。既無吾國適當之名詞。可改易。而東瀛原名。又難索解者。則於各名詞旁。標以黑點。於卷末。附以本書要語釋義數條。以期不失本義。不令學者生有疑竇。

一是書有用之術語。皆特加套圈於其旁。以期學者注意。

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例言終

初等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

目次

第一編 經濟概說

第一章	經濟之必要	一
第二章	財	二
第三章	財之生產	三
第四章	財之分配	四
第五章	財之交換	七
第六章	物價之高低	七
第七章	通用貨幣	八

第八章	信用·····	九
第九章	銀行·····	一一
第十章	財之消費·····	一二
第二編	農業經濟概要	
第一章	農業之要素·····	一三
第二章	土地·····	一三
第三章	土地生產力之增進·····	一六
第四章	土地利用法·····	一七
第五章	土地之區劃·····	一九
第六章	資本·····	二〇
第七章	勞力·····	二一

第八章	畜力·····	二四
第九章	機械力·····	二五
第十章	大農中農小農·····	二五
第十一章	自作農及小作農·····	二七
第十二章	集約農及粗放農·····	二八
第十三章	農家之副業·····	三〇
第十四章	農場之組織·····	三二
第十五章	農場之管理·····	三四
第十六章	農業簿記·····	三四
第三編	法規概說	
第一章	國家之概念·····	三六

第二章	法律·····	三六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三八
第四章	人及法人·····	三九
第五章	物及物權·····	四一
第六章	債權·····	四六
第四編	農業法規概要	
第一章	農會·····	四七
第二章	農事試驗場及講習所·····	四九
第三章	耕地整理法·····	五二
第四章	肥料取締法·····	五五
第五章	蠶病豫防法·····	五六

第六章	害蟲驅除豫防法	五八
第七章	森林法	五九
第八章	產業組合法	六〇
第九章	同業組合	六四
第十章	地賦條例	六六
附名詞釋義		

初等農業經濟及法規教科書

農學博士稻垣乙丙監修

江蘇通州孫鉞編譯

農業教育協會編著

新學會社編輯部校閱

第一編 經濟概說

第一章 經濟之必要

收利之多
少
經濟之學
問

業農者、營農業。業商工者、營商工業。莫不欲獲多利。然欲得多數之收利。非先明農業上經濟之原理不可。若不辨經濟之理。漠然從事於農業。終必失敗。例如山間交通不便之地。而以栽培蔬菜爲專業。或於都會附近之地。僅以栽培穀菽爲專業。縱使栽培之方法精熟。匪特不能收利。反招損失。此卽不明經濟之理。而經營農業之結果也。故欲營收利浩大之農業。必需就經濟學講究是業之經營法。

財之意義

財所必需
之資格

效用

有限

私有

第二章 財

經濟學上。稱一切有價值之物曰財。或稱貨物。例如此處需某一物。而以金錢或他種物品交換之。於是其物即爲有價值之物。謂之曰財。凡物。可變爲財者。需備有左方之三種資格。

一、有效用

二、其量有限

三、得爲人所私有

無效用。即非人所需要之物。然如空氣日光等。雖有效用。而其量無限。故無論何人。不需價購。又如某物有效用。其量有限。而不能爲人所私有。亦即人人所不需價購。故無以上之三種資格者。皆不得以財稱之。

生產之意義

農業者之生產

商業者之生產

生產之三要素

自然

第三章 財之生產

財之生產。謂增加勞力於自然物。以令自然物具有效用。變而爲財。或增加其效用。以增其財之價值。例如業農者。由種子肥料而收穫米麥。米麥卽財之生產。業商與搬運者等。以一地有餘之物產。轉移於不足之地方。增財之效用。此亦財之生產。

財之生產。必需有自然。與資本。及勞力三者。而不可缺其一。

世有不能新造一物質。而僅以自然物質變其形態者。則自然之物質。卽生產之要素。固不待論。自然物質外。尤需藉自然之力。以變其形。故自然力。亦生產之要素。

自然云者。卽供給物質與力。而爲生產之用者是也。例如米麥等之生產。既供給以種子肥料等自然物。尤需給以光熱雨露等作用於

資本

自然物之力。

資本。謂使用未來之生產、所儲蓄之財。故資本非直充吾人日用之財。只備生產他財之用。例如原料、器具、機械、等用費是也。

勞力。謂經營生產者身體與精神之活動。析言之。勞力有直接於生產者。有間接以助其生產者之別。例如業農工商者之勞力。乃直接於生產者。官吏教師醫師之勞力。有間接以助其生產者也。

第四章 財之分配

粗生產及
純生產
對於地主
勞力者資
本主及當
業主之財
之分配

生產之財。其總額稱粗生產。由粗生產減去生產上所需之原料及固定資本之消耗者。稱純生產。以純生產案地主勞力者資本主及當業者四項分配之。稱財之分配。地主得地租。勞力者得工資。資本主得利息。當業者得利潤。各受其相當之分配。

地租

地租有高低之原因

利息及其高低

地租。謂授人以田所得之報酬。故地租之完納。需於土地之純生產內。照通例。減去工資利息利潤。而尚有餘裕時。方完納之。否則或地味惡劣。位置不便。而收穫減少。僅足償普通之用費。而無他利餘存時。即無地租之完納。

故地租雖由土地味之良否。耕作上之便利與否而定。然亦常有因經濟界之變更而生多少高低之差。例如土地之需要供給。利息工資之高低。人口之增減等。爲地租生高低之原因。

利息。謂資本主爲助生產所得之報酬。利息之高低。由資本之需要與供給之多寡而定。故供給多。則利息低。少則高。需要多。則利息高。少則低。

貸儲上之利息。由將來還清之確否。貸儲期限之長短。以定利息之

工資及其
高低

高低。此乃關於資本主所受之危險之多少。

工資爲報酬勞力者之金錢。工資之高低。由勞力者之需要供給之多寡而定。需要多。則工資高。供給多。則工資低。

工資又由業務之種類。及其性質之差異。而有高低。其高低。在業務之難易。工作之快與不快。技術之難否。工作期之久暫。工作成功之確否。卽其主要之原因。

利潤

利潤。乃當業者因勤勞所得之報酬。與地租利息工資三者。異其性質。地租、利息、工資。乃豫定於生產事業完結之前。利潤、非於生產業已了之後。不能知其數之多少。設使生產事業失敗。當業者之利潤。亦遂與之損失。

利潤多少
之原因

利潤之多少。其原因有二。一勞力者及資本主多。而當業者少。則利

交換之意
義及其起
因

交換之方
法

潤多。反是，而當業者多。勞力者與資本主少。則利潤少。一由當業之種類。及其性質之差異。而有多少。卽如當業者經營之善否。及危險之多少。而爲其主原因。

第五章 財之交換

財之交換。謂授財於他人。轉受他人之財。因而互相滿足之意義是也。交換起於人人各分其業務。若人人各自生產必需之財。絕無爲他人生產之事。則交換不生。故交換依分業之發達與否而定。交換之法有二。一爲財與財之直接交換。一由貨幣之媒介。而爲間接之交換。又交換之授受。亦有二法。一爲兩方面直接交換以財。一爲甲之一方面爲乙之一方面所信用。他日受其價之約束。而以財交換之。

第六章 物價之高低

物價高低
之原因

需要供給
之關係

通貨之多
少及其價
格

貨幣

物價謂以貨幣定財之價值之數。一稱市價。物價之高低。一視其財之需要若何。供給之關係若何。一視其通用貨幣之多少。及通用貨幣價格之增減。例如財之需要頓增。而供給不與之俱增。則價格騰貴。反是而需要減少。供給不與之減少。則價格低落。然則物價雖由需要與供給之多少。而生價格之高低。然其大致仍歸於平準。其平準點。由財之種類而異。

流通於市場之貨幣多。則物價一般騰貴。反是而貨幣少。則物價低落。他如貨幣之價格有增減時。物價亦因之而生高低。是則貨幣為交換之媒介物。不啻為價格之尺度矣。

第七章 通用貨幣

貨幣乃用以免物與物直接交換之不便。我國古昔。以龜貝為貨幣。後